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張育榕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11664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456660\_11211664700\_1\_4456660\_11211664700\_1.pdf、  
4456660\_11211664700\_1\_4456660\_11211664700\_2.pdf、  
4456660\_11211664700\_1\_4456660\_11211664700\_3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  
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及第100條修正條文，業  
奉總統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，均自112年7月1  
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0696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、旨揭條文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  
休資遣撫卹條例重點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